

洛阳市中心医院伊滨院区体检中心彩超一批项目 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论证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医院伊滨院区体检中心彩超一批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500000.00 元；

二、论证时间及地点

1、论证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2、论证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申泰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7 楼评标室

三、论证小组成员名单：

郭敏、李斌、赵荣坡

四、论证内容及专家论证意见

1、论证内容：对招标文件编制的合理性、严谨性，技术参数是否排他性、倾向性、歧视性等其他不合理条款等进行论证。

2、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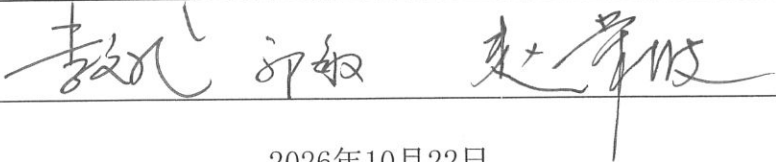
论证专家（签字）：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医院伊滨院区体检中心彩超一批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心医院伊滨院区体检中心彩超一批项目，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采购内容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彩超）；二标段采购内容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彩超）（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论证内容	1、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制定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存在排他性，倾向性进行论证； 2、对招标文件编制合理性，严谨性，招标文件是否有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是否设置了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等其他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3、其他相关内容。
专家论证意见	经论证小组论证： 1、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必要、可行、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 2、采购文件编制合理，不存在排他性、指向性技术要求，未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等其他不合理条款，符合采购需求。 3、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了审核、论证；对部分参数进行了优化和调整(详见附件)、无排他性、倾向性、歧视性。技术参数总体合规、合法、合理。 4、内容修改意见如下： 二标段： 3、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2 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40度，建议改为：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30度。 2.3 触摸屏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度，前后拉升$\geq 35\text{cm}$，上下移动$\geq 30\text{cm}$，建议改为：2.3 触摸屏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

李 卯 秋

	(五) 系统功能要求：1、具备二维灰阶模式：(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建议改为：(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 ≥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